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25年11月12日、2025年11月 13日、2025年11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深圳 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 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 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 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8日披露了《2025年三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业收入769,351,135.51元,同比下降21.2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2,751,526.07元,同比下降1.09%。具体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详见公司公告《2025年三季度报告》(2025-066)。
-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4 日